

## 約翰福音 13:31-35(丙年) 復活期第五主日

1. 在所有福音書中，沒有比約翰福音用上較多篇幅談論猶大這個人物，把他出賣耶穌的動機和過程逐一描繪，並加上評論(約翰福音 12:4-6;13:2,21-27)。這一次作者便刻意寫到猶大「既出去」，耶穌就說：「如今人子得了榮耀。」(31 節) 當時耶穌與門徒共晉最後的晚餐，期間耶穌為門徒洗腳(約翰福音 13:1-15)，並預言門徒中有一位會出賣他。當門徒還在猜誰會做出這樣的事，猶大就離他們而去。福音書跟著加上一句：「那時候是夜間了。」(約翰福音 13:30) 在約翰福音，「夜間」不僅表示時間，更有一重神學意義，就是魔鬼正在這個黑暗的時分掌權。猶大在「夜間」離耶穌和門徒而去，「撒旦就進入他的心」(約翰福音 13:27)，這是作者刻意表達猶大已到了不由自主的地步，因為他已把自己的生命交給魔鬼。撒旦以為今次必能戰勝耶穌，誰知耶穌竟然這樣說：「如今人子得了榮耀，上帝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。上帝要因自己榮耀人子，並且要快快地榮耀他。」(31-32 節) 其實這句話有兩個重點：

一、耶穌得榮耀的時候終於到了。耶穌說：「如今人子得了榮耀，上帝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。」這句話用上了過去時態(aorist tense)，有完成了(already)的意思，表示天父已因兒子耶穌過往的一言一行而得榮耀，所以天父已把榮耀歸給他。那麼耶穌做了甚麼事，今天父感到光榮呢？就是他對天父的順(obedience)。耶穌多次提到，他來是要作「差我來」者的工，藉此使人認識父，知道父在兒子身上所要成就的旨意(約翰福音 3:34; 4:34)。他所做的一切事，都是為了見證那位「差我來」的父。他甚至敢於冒著生命的危險，向當時的猶太教領袖表明這個事實：「我父做事直到如今，我也做事。」但經文跟著寫着：「為了這緣故，猶太人越發想要殺他，因為他不但犯了安息日，而且稱上帝為他的父，把自己和上帝看為同等。」(約翰福音 5:17-18)

因著這樣的順服，父就在耶穌還在世上的時候，已榮耀他了。這足見耶穌行出來的每一件神蹟，都是為了榮耀上帝，顯出上帝的作為來(約翰福音 9:3)，並且見證「父與他同在」(約翰福音 3:2; 9:16-16)，所以他才能這樣說：「如今人子得了榮耀，上帝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。」

二、將有更大的榮耀要臨到耶穌身上。耶穌說：「上帝要因自己榮耀人子，並且要立刻榮耀他。」(32 節)其實這句話跟 31 節有很大的分別，在於這句話用上了將來時態(future tense)。「如今」猶大「既出去」，正揭開了苦難十架的序幕，耶穌一生中最重要的事——也是「差他來」的父要他成就的事，對於耶穌是極度的考驗。他要被舉起，因十字架的功勞，成就天父救贖人類的大業，正如他說：「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須照樣被舉起來，要使一切信他的人都得永生。」(約翰福音 3:14-15) 然而十字架被高舉的一刻，正顯出他對天父完全的順服(perfect obedience)，他甘願犧牲，承受因救贖世界所加諸在他身上的苦難。然而還有更大的事要發生，就是他的復活和升天。其實耶穌「被舉起」，這句話帶有三重意義：

- (1)他被高舉掛在十字架上；
- (2)他從死裏復活過來；和
- (3)他升天回到上帝的榮耀裏。

這些都是天父賜給聖子耶穌最大的榮耀。使徒保羅出來傳道時，宣講的正是這位在天父裏完全順服的耶穌：「他本有上帝的形像，卻不堅持自己與上帝同等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謙卑自己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所以上帝把他升為至高，又賜給他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使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，眾膝都要跪下，眾口都要宣認：耶穌基督是主，歸榮耀給父上帝。」(腓立比書 2:6-11)

2. 耶穌知道自己離開門徒的時候到了，所以留給他們一條新命令：「你們彼此相愛。」(34 節) 但有甚麼意義呢？該怎樣做呢？耶穌說：「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。」這是在耶穌為門徒洗腳後說的，為要留給他們一個極富意義的行動——愛人之先必須甘願謙卑自己。隨後耶穌便走上十架的苦路，為世界得救贖而犧牲自己的性命，最具體地表達出上帝的愛——願為別人的緣故甘願犧牲自己。就如保羅說的：「他(基督)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」(哥林多後書 5:15) 而這又關乎基督作為子對父的「順服」，亦因此關乎怎樣履行彼此相愛的命令；出於這樣的愛才是最真實無偽的，最能使別人認出我們是耶穌的門徒(35 節)。

耶穌說這是「新命令」。對於以色列人，這絕對不是甚麼新的東西，律法早已寫明：「要愛人如己。」(利未記 19:18) 其實耶穌所指「彼此相愛」有別於律法下的愛，它是以耶穌為模範的愛。說這話之先，耶穌為門徒洗腳，十分具體地為他們立下模範，吩咐他們說：「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老師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應當彼此洗腳。我給你們作了榜樣，為要你們照著我為你們所做的去做。」(約翰福音 13:14-15) 這是極其謙卑的舉動，也是一次順服的見證，其癥結就在於「愛」。耶穌怎樣愛他們，他們也要怎樣相愛。出於「愛」，上帝道成了肉身，參與人類的歷史，施行拯救世界的計劃(約翰福音 4:42)，把「光」帶到住在黑暗裏的人(約翰福音 12:46)，使他們得生命(約翰福音 6:33)。同樣，因耶穌的名建立的新團體——教會，也應同樣以「愛」去做那「差我來」者的工。能做到彼此相愛，這樣的教會才算真正活出基督的「新命令」，活現福音的精神。

作者：林振偉 4/2016